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奋力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

凝心铸魂强乡村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段文彧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2月28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乡村不仅要塑形,更要铸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工作,要绵绵用力,下足功夫。”2025年《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明确指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要求之一。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既能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又能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更能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然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当前我国仍存在农民整体文化素质较低、传统落后观念影响广泛和部分基层干部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视不足等问题,因此,我们始终要以思想政治引领为导向,扎实推动移风易俗,全力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实现农民“富口袋”同时“富脑袋”。

思政引领立根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这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因此,在内容上,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在广大农民中入脑入心,从而提高农民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在形式上,要结合各地农民的个体认知、民间风俗、地域文化的独特性,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来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如充分利用公共宣传栏、文化长廊、村民微信群、村民“粉丝圈”等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家书屋等阵地,用方言宣讲、短视频解读等通俗方式,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形化建设。在组织上,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贯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农村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认真领悟党中央的精神要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结合农村实际,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功能,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合力,尤其是要充分调动党员、村干部、乡村教师、志愿者等关键力量,共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移风易俗破陋习。习近平在2024年12月17日至18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深入推动移风易俗,是破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关键举措。第一,针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盲目攀比的陋习,广大农民群众要自觉抵制。借助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扶贫理事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立“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机制。第二,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农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中央农办部署加强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出台一些“低彩礼”和“零彩礼”激励措施,让家庭切身感受到移风易俗带来的实惠好处。第三,激发农民的内生力。通过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农村乡贤”等评选活动和文明积分制等做法,积极宣传广大农民身边移风易俗的先进典型,以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的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自觉营造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氛围。

文化传承守根脉。保护和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根基。乡土文化承载着祖辈传承的道德理念与生活智慧,是凝聚村民情感、增强文化认同的精神纽带。一是要充分挖掘当地农村文化资源,完整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对文物古迹、民间传说、古老手工艺、地方戏剧、民族服饰以及独特的节庆风俗等优秀传统文化,利用文字、影像等多种方式进行记录与保存,让千年农耕文明耀新时代。二是要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薪火相传。如建立文化传承的根据地,邀请本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这里进行现场展示与教学;加强对民间技艺、民俗活动、传统戏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与扶持;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积极引导并鼓励青年群体自觉学习和传承好优秀传统文化和技艺。三是要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与新时代文明高度融合,实现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通过融入现代科技、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文化团体的紧密合作等来不断创新乡村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推动乡村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农业的深度融合,开发具有鲜明乡村特色、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让传统文化既能守住根脉,又能发挥社会与经济价值。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大寨村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名单,就是大寨村特色文化与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的成果展现。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重、周期长、要求高。唯有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始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用心守护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才能让文明新风浸润乡土、扎根人心,真正以文化人、凝心铸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让乡村文明之花常开常艳。

(作者系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此文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公共人的培养与中小学道德教育的耦合机理及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生活空间

李喆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生活空间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应有之义。要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数字技术为引擎、以系统观念为指导,努力把广袤乡村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厚植乡村生态文明底色。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生活空间,就是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绿色导向贯穿乡村规划、建设和治理全过程。一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决整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等突出问题,守护好乡村的蓝天白云、清水绿岸。二是要以农业新质生产力为牵引,带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等绿色生产方式,推动农业生产由粗放型向绿色集约型转变,实现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三是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加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构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乡村生态安全格局,让绿色成为乡村最鲜明的底色、最持久的优势,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绿色空间与生态支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乡村民生福祉。打造优质乡村生活空间,意味着要把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改善人居环境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让农民过上更有品质、更有尊严的现代生活。一是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系统推进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道路硬化亮化、美丽庭院创建等工作,让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更多体现在具体生活场景中。二是要把优质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拓宽乡村居民增收致富的渠道。依托乡村独特的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发展生态种养、乡村休闲旅游、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拓展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空间,让农民在看得见的绿水青山中,分享到看得见、摸得着的金山银山,使“好环境”真正成为“好生活”的重要支撑。三是要激活农民的主体性,增强农民群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引导农民从“建设对象”转变为“建设主体”,在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优质乡村生活空间真正装满群众的笑脸和期盼。

坚持以数字技术为引擎,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当前,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等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因此,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化转型趋势,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嵌入乡村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产业发展全过程。一是加强乡村生态监测,围绕水质、土壤、大气、植被等关键要素,构建覆盖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生态监测网络,提高生态治理的立体性、科学性、精细化水平。二是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推广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病虫害智能识别与防控等应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资源浪费,在减肥减药、减排降耗中提升土壤质量和生态承载能力;规范生态旅游、休闲观光等开发行为,防止无序开发和过度消耗,实现“增产”与“增绿”“生态美”与“产业兴”的良性互动。三是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方式,拓展“指尖参与”“掌上监督”渠道,使数字技术成为凝聚共识、汇聚合力的有效纽带,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生活空间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坚持以系统观念为指导,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共生。乡村是生产、生活、生态多功能叠加的综合空间载体,既承载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的战略任务,又承载着农民安居乐业、联结山水人文的重要功能。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生活空间,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打破部门分割、单点用力的思维惯性,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一是要把生态环境治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好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格局,避免生产挤占生活空间、建设破坏生态空间,推动空间利用由无序扩张向集约高效、安全有序转变。二是要处理好农田与村庄、产业与生态、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使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引导资源要素更多流向绿色低碳、高附加值的新产业新业态。三是要把移风易俗、文明实践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弘扬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良好家风、文明乡风与优美环境相互滋养。此外,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用村规民约、公共议事、监督反馈等制度化、常态化安排巩固生态环境和生活空间治理成效。

(作者系李喆,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社会改造与农民教育实践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从“管理”到“赋能”:农民精神风貌塑造之道的嬗变

王星杰

2025年9月党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应“围绕提升农民群众精神风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并强调通过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这一要求指出了新时代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任务,也揭示出农民不再是传统的被动对象,而是承载乡村未来的发展主体。农民精神风貌塑造之道也由此要实现从“管理”到“赋能”的深刻转变,从过去侧重于外部约束的管理模式,转向一种旨在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激发其内生动力的赋能模式。

一、何以需变:“管理”到“赋能”的理念升维

乡村全面振兴,铸魂为先。农民的精神风貌正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魂,只注重物质投入忽视精神滋养就易使乡村发展失魂落魄。《条例》将“提升农民群众精神风貌”置于农村思政工作首位,是从客体到主体、从被动到主动的理念飞跃。传统农村工作侧重对农民管理教育,而新时代则注重农民内在世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及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这种转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民主体地位的高度重视,意味着农村思政工作的目标正从服务于维护稳定和管理的“工具理性”,回归到促进农民个体全面发展、焕发乡村内生动力的“价值理性”。既是方法的升级,也契合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追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二、何以难为:农民主体性激活的现实挑战

当前,将农民主体地位落到实处仍面临挑战。一是行政化倾向犹存,部分基层工作未摆脱干部干、群众看局面,农民声音和智慧在治理过程中少被充分重视和吸纳。二是参与机制不够健全,村规民约等制度虽已推广,但多流于形式,尚未真正转化为农民的自觉行动。三是文化生态面临冲击,文化传承主体流失导致乡村空心化,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又常与农民实际需求脱节,传统道德规范呈式微趋势。破解这些难题,亟需遵循大政方针推出务实管用的举措。

三、何以可能:精神风貌塑造的路径浅析

塑造农民精神风貌关键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将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兼具号召力和感染力。首先要将党员标杆“树”起来,借鉴甘肃华池县,以“党建+自治”为抓手,推行“1名党员包联10-15户群众”制度,让党员成为政策宣讲员、矛盾调解员和产业带头人,还通过“双培双带”机制,形成“培养一人、带动一片”良性循环。其次是要让理论话语“活”起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乡土化,组织基层干部、农技专家等组成宣讲队,用田间语言解读政策,借助快板等民俗形式,让理论宣传更接地气、更动人心。最后要使公共空间“用”起来,依托新时代文明中心和农家书屋等实体,开展法治大集、农技擂台等沉浸式活动,将法治意识和文明理念融入生活场景,让农民在参与体验中内化于心并外化于行。

塑造农民精神风貌离不开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机制,但要从说教转化为农民可参与、能受益的实践。夯实自治要强化农民“主人翁”意识,通过健全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组织,落实农民在村级重大事项中的四权,引导村民对村规民约共商共议,实现自我管理、教育和服务。筑牢法治要让法治精神在乡村落地生根,采用模拟法庭、案例剖析等形式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实践,并在村规民约中融入法治原则,确保乡村治理依法而行。彰显德治要以正向激励倡导行为,例如华池县推行“积分制”,将善行义举量化为可在爱心超市兑换实物的积分,用小激励撬动大文明;同时,常态化开展村间各类文明评选活动,使德治教化可亲可学。

塑造农民精神风貌缺不了深沉而鲜活的文化滋养,让农民从文化的旁观者变为创造者,使乡村文化从静态遗产转为动态生活本身。激活民间文化生态,要从“送文化”走向“创文化”,支持农民自编自演文艺节目,传承非遗技艺,通过培育基层文化生态使乡土文化在农民参与中焕发新生。创新文化表达形式,则要让传统乡土文化“潮”起来,参照“村BA”“村超”等成功经验,把农村文明和民间传统与现代文体及数字技术融合,举办多样创新项目,使农民在喜闻乐见中丰富精神生活并重塑文化自信。拓展文化空间功能,仍要推动精神滋养与乡村治理结合,如利用“田间议事厅”“院落会”等形式,在文明实践站等空间进行政策宣讲或村务决策,实现文化浸润与治理效能双提升。

良好的农民精神风貌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这项工作绝非一日之功,根本之道在于实现从“管理”到“赋能”的深刻转变,激活农民内生动力和构建长效机制,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农民智慧的过程中,稳步培育出既扎根乡土文明厚土、又洋溢现代文明朝气的新时代农民风貌。

(作者系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此文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公共人的培养与中小学道德教育的耦合机理及路径研究”)

舵手、引擎、纽带: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角色定位

宿延杰

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在落实乡村全面振兴战略中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文化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应有之义,农村基层党组织肩负着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的使命,在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扮演着多重角色。

一、锚定方向,做好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凝心聚魂的“领航舵手”

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筑牢思想、弘扬道德的事业,背负着凝聚人心、德化人心的重要功能。农村思想道德是否风清气正,能否浸润人心,基层党组织是其中举旗定向的关键角色。农村基层党组织有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责任,有积极引导文明乡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的使命。立足实际引导农民在政治立场上守正不移,在价值观念上崇德向善,在道德实践中举止有范,这就是农村基层党组织“舵手”身份的彰显。

此过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应不断强化政治向心力,保证基层党组织深度嵌合组织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断头路”问题,实现党的方针政策上下贯通,党的领导如臂使指。农村基层党组织只有持续开展理论学习,着力筑牢自身思想根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才能成为合格的“领雁”和“舵手”,才能保证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不变味、不打折地转化为农民的心之所想、身之所往。

二、驱动赋能,当好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提质增效的“红色引擎”

公共文化建设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做好社会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重要工程。农村基层党组织站在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前沿阵地,是党和国家政策在农民实际生活中落地下沉的关键节点,理应积极作为,推动实现农民精神富足。广大群众的精神需求是多元的,基层党组织承担着化统一部署为灵活对策的责任,是加强地域文化建设,助力非遗传承等任务的重要力量。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推动乡村文化繁荣,提升农民群众精神风貌,促进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战线上扮演着“红色引擎”角色。

“办好农村的事,要靠好的带头人,靠一个好的基层党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应着力增强公共文化建设领域的领导力、号召力和执行力,提高基层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提升基层党组织谋划有方、落地见效的水平。农村基层党组织只有练就过硬本领,才能真正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成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靠得住的主心骨。

三、衔接协同,实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双轮驱动的“传动纽带”

农村的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并非各自孤立,而是一个彼此联动、双向驱动的统一体,共同构成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一方面,基层党组织可以借力公共文化活动开展理论宣传和思想引导,起到事半功倍的育人效果;另一方面,党同农民群众对话交心的过程不仅能引导农民群众提升道德情操,还可以深入了解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公共文化建设的开展提供指导。在这个双轮驱动的系统中,思想道德建设是控制方向的前轮,公共文化建设是提供动力的后轮,而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这个双向传导的过程中作为“传动纽带”角色,衔接两端、协同发展。

基层党组织应该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加强组织交流,扩大组织优势,通过探索功能型党支部等方式提升基础党组织活力,整合思想引领和文化供给两项工作,发挥党建引领的协同效应,实现双向促进的成效。

概言之,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扮演着多种角色。如何有效激活这条深入广大群众的“神经末梢”,是新时代党提升农民群众精神风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大问题。“群雁高飞头雁领。”基层党组织应当紧跟党中央步伐,着力在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道德建设领域发挥指路作用,在打造特色农村文化服务,丰富公共文化活动内容和形式等农村公共文化建设领域发挥驱动作用,在二者双向促进的系统中彰显协同作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提质增效、行稳致远。

(作者系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此文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公共人的培养与中小学道德教育的耦合机理及路径研究”)